|  |  |
| --- | --- |
|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文件 |
| 盂县发展和改革局 |
| 盂县工信和科技局 |
| 盂县教育局 |
| 盂县财政局 |
| 盂县民政局 |
| 盂县农业农村局 |
| 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盂县红十字会 |
| 盂县残疾人联合会 |
| 盂县融媒体中心 |

盂卫疾控发〔2024〕2号

关于印发《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麻风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市卫健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阳泉市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实施方案(2024—2030年)》(阳卫疾控发〔2024〕8号)要求，县卫体局等11部门联合制定了《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实施方案(2024—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落实各项政策和保障措施，确保《方案》目标如期实现。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盂县发展和改革局

盂县工信和科技局 盂县教育局

盂县财政局 盂县民政局

盂县农业农村局 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盂县红十字会 盂县残疾人联合会

盂县融媒体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主动公开)

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实施方案

（2024-2030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麻风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如期实现，根据市卫健委等11部门联合制定的《阳泉市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实施方案（2024-2030）》（阳卫疾控发〔2024〕8号）的要求，特制定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实施方案。

一、防治现状

我县为麻风病低流行地区，自2008年国家实施《麻风病防治项目管理》以来，截至2024年6月底，我县共报告1例麻风病人，为输入性病例。规范治疗且已治愈，未出现畸残及严重不良反应。

消除麻风危害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我县麻风防治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尤其在主动发现、症状监测、优化体系、稳定队伍和维持防治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要实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的目标仍需做出更多的努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开展持续监测、综合防控，推进我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实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政主导、全力推进。**加强对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面参与的综合防控机制。

**二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持续做好麻风监测，强化医防协同与融合，促进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强化诊疗规范性，全力遏制麻风传染，防止麻风畸残。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根据麻风流行特点，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麻风防治服务体系，切实推进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实现。

（三）规划目标

**1.总目标**

做好输入性麻风病例监测预警和麻风致残者的康复，持续巩固麻风基本消除危害成果，维持好消除危害的良好局面，到2030年，保持全面消除危害目标，麻风病患病率小于等于1/10万；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畸残比为0。

**2.工作指标**

（1）创新措施，早诊早防。麻风密切接触者年检查、可疑线索年报告率达到95%以上，新发麻风密切接触者高危人群预防性治疗率达到80%以上。

（2）规范管理，精准治疗。麻风患者年随访率达到95%以上，实施新发病例治疗前氨苯砜综合征风险点位检测，患者联合化疗规则治疗率达到95%以上。

（3）预防畸残，促进康复。麻风患者和麻风畸残者年康复服务率达到85%以上。

（4）加大宣传，消除歧视。流行地区公众麻风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麻风密切接触者麻风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

（5）关心关爱，共享成果。按照规定落实麻风患者的医保待遇，提高麻风患者和麻风畸残者的生活质量。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防治体系，提升队伍能力

**1.健全防治服务体系**

针对我县麻风流行态势，优化健全麻风防治服务体系。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负责制定、实施我县麻风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负责麻风病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和数据收集。县疾控中心负责落实各项麻风防治措施，做好症状监测、数据收集上报，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大众健康教育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协助开展患者发现、疑似病例报告转诊、患者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2.提升防治队伍能力**

根据麻风防治工作职责，加强针对麻防专业人员、综合医院皮肤科及相关医护技人员的麻风防治专项技术培训，提高首诊医生对麻风的警惕性和诊断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麻风流行病学、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与管理、麻风实验室技术、麻风临床、麻风畸残预防与康复、健康教育和师资培训等方面。

（二）聚焦早期发现，切断传播源头

**1.坚强监测和病例发现。**按照国家关于麻风地区划分，我县属于三类地区，应开展症状监测、接触者检查、愈后监测等工作。

**2.规范诊疗服务。**各级医疗机构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具有麻风病可疑症状和体征者，要对其进行登记、报告、转诊、排查，促进麻风病例早期发现、控制传染源、减少畸残发生。

**3.化学预防干预。**开展新发麻风病密切接触者高危人群预防性治疗工作，减少密切接触者发病，阻断疾病传播。

**4.加强流动人口宣教和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城郊结合部、商品批发市场等外来人口聚集地的麻风知识宣传教育；鼓励在婚姻登记中针对属于麻风高流行地区的外来媳妇/女婿进行健康宣教，促进有症状者及时主动就医；也可针对节假日流动返乡的麻风患者和密接进行免费检查，对其他高流行地区返回人员开展健康宣教。

**5.可疑病例及时转诊。县**疾控中心及各医疗机构要与周边有麻风病治疗定点医院的地区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转诊可疑病例，强化病例发现和治疗，努力做到发现一例，转诊一例、治疗一例、关爱一例，并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现麻风患者零畸残，维护好我县基本消灭麻风病危害的目标。

（三）规范管理服务，强化畸残预防

**1.规范病例管理，加强精准治疗。**加强病例的规范管理，对新发现的麻风患者，建立完整的病历档案，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加强联合化疗药物及麻风反应药物的日常管理，健全医防协同、检查诊疗、康复随访全流程服务机制，实现病例管理无缝对接。对发现开展治疗的麻风患者，要定期随访监测，及时对患者判愈。

**2.加强畸残预防，提升康复服务。**树立麻风患者全程终生畸残预防康复理念，全面评估麻风患者畸残发生风险，加强畸残预防康复指导和咨询教育。对麻风治愈者定期随访，指导开展畸残预防及康复知识培训，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和辅助器具。疾控、卫健、残联、红十字会等要做好麻风患者和畸残者救治工作，符合条件的要协助办理残疾人证、提供手术服务和术后康复训练等。

（四）加强健康宣传，消除麻风歧视

**1.持续推进常态化宣传教育。**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常态化健康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加强媒体协作，创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科普作品，传播麻风防治科学知识，提高科学认知水平，营造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麻风患者的良好氛围。

**2.加强主题日的集中宣教。**以“世界麻风病日”为契机，通过网络知识问答、防治技能竞赛、演讲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公众转变观念，消除麻风歧视和偏见，尊重和关爱麻风患者，促进麻风患者主动就医、回归社会。

（五）加强信息管理，提升监测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登记报告和管理麻风病例，并收集录入麻风症状监测病例；依托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提高麻风监测管理水平；推动综合医院开展麻风症状监测工作；加强麻风疫情监测资料分析与利用，及时掌握麻风疫情的流行特征和变化，不断优化麻风防治策略和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卫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领导组（见附件）；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组织实施和综合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政策保障

对发现的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麻风患者和麻风畸残者，认真落实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政策。对于发现的少数生活难以自理的麻风重症畸残者，提供医疗服务和人文关怀。

强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能力建设。要结合麻风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改进评价方式、落实服务基层制度，保障麻风防治人员的待遇，在各种先进、模范人物推选工作中，对长期从事麻风防治工作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五、指导评估

根据本《方案》要求，卫健局和疾控中心要定期开展督促和指导，对工作指标、策略实施和保障措施进行效果评价，保障2025年阶段性总结和2030年终期评估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领导组

附件

盂县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领导组

一、组织框架

组 长：李忠勇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志泰 县民政局局长

孙雷英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达伟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崔彦龙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兴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崔玉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新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凤娟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韩 翔 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先文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瑞平 县卫健局疾控监督管理股

韩彩红 县发展和改革局社会股股长

陈震宏 县教育局体卫艺办主任

姜周元 县工信和科技局科技股股长

崔新文 县民政局救助股股长

韩海燕 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赵晓娴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信息监测股股长

高 燚 县卫健局医政股

王丹娜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室主任

许 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药服务综合管理股股长

高会平 县残联康复部部长

郭 艳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县卫健局负责牵头制订、实施麻风防治工作方案，完善防治体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实。负责开展区域医疗合作，强化精准治疗，提升麻风医疗救治能力。

县发改局负责支持疾控机构等麻风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县工信和科技局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麻风防治科学研究，形成对防治工作的有效支撑。

县教育局负责在麻风流行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麻风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保障麻风治愈者及其子女公平享有入托、入学的权利。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对符合要求的生活困难麻风患者和治愈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麻风畸残者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麻风防治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同推进脱贫地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麻风患者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开展麻风防治知识宣传。

县人社局负责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保障合力，切实减轻包括麻风患者在内的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县残联负责将麻风畸残者列入重点帮扶对象，并为其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开展麻风患者和畸残者的人道主义救助、慰问、健康教育和关爱行动。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涉及本部门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协调组确定的各项工作。要增强协作意识，密切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参加协调组各项会议、调研、督查活动，切实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